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izu Io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預計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可予退還股款。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會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zukj.com刊發調減[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請參閱[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